文书样式1

хххх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  |  |
| --- | --- |
| 告知  事项 |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依法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组织；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破程序；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并征询你方意见。 |
| 确认  意见 | 本人已阅读上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须知事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备注：1.本确认书适用于执行立案时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和立案后法院告知、征询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本确认书的，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具有同等效力。

3.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本确认书的，代理人应具有该事项的特别授权。

文书样式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XX XX人民法院：

本人（本公司）XX系XX (案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XX /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 XX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3

хххх人民法院

决定书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20XX）XX执XX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XX与被执行人XX之间 XX纠纷一案， 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XX/被执行人XX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XX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XXXX年XX月XX日

（院印）

文书样式4

хххх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

（20XX）XX执XX号

XX XX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XX与被执行人XX 之间XX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XX，住所地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XX, 性别XX, XXXX年XX月XX日出生,住XX，身份证号码XX。）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XX，住所地XX市XX区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XX与被执行人XX之间XX纠纷一案，XX法院/仲裁院作出的XX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XX人民币XX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XX）XX执XX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20XX年XX月XX日，申请执行人XX以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XX移送破产审查（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XX XX XX 存款共计人民币XX元；

2.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XX XX的房产（房产证号XX）；

3. 被执行人持有的XX公司的XX股权；

4. 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XX XX；

5. 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XX台，车牌号为XX，停放于XX；

6. 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存放于XX、XX等。

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XX元。

（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扣押、评估、拍卖情况，如有已处分财产、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

四、被执行人负债及经营情况

经查，截至XXXX年XX月XX日，我院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XX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XX元；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XX宗，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XX元。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是否还在经营中）。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员工欠薪及其他维稳隐患等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

鉴于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XX/被执行人XX书面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附：

1．执行案卷材料（包括中止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员工安置及其他情况说明材料等）

2．被执行人XX财产资料（包括财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产分配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评估费、审计费等的书面材料）  
 3. 被执行人XX负债情况材料

二○ 年 月 日

（承办法官： XX 电话： ）

文书样式5

хххх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债权人申请用）

（20XX）XX破申XX号

申请人：XX，住所地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或申请人：XX, 性别XX, XXXX年XX月XX日出生,住XX。）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XX公司，住所地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经申请人XX同意， XX人民法院（以下简称“XX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20XX）豫XX执XX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XX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XXXX年XX月XX日，XX作出的XX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确认，XX应当支付给XX等共计XX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因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XX向XX法院申请强制执行，XX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XX）XXX执XX号。经XX法院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XX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XXXX年XX月XX日，该院作出（20XX）XXX执XX号执行裁定书，以XX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XX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XX法院已受理以XX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XX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XX元，均未能清偿。）

XX成立于XXXX年XX月XX日，注册资本为XX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XX，股东为XX。

本院认为，申请人XX系被申请人XX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XX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XX对被申请人XX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XXX

审 判 员 XXX

审 判 员 XXX

二○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XXX（兼)

文书样式6

хххх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债务人申请用）

（20XX）XX破申XX号

申请人：XX，住所地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经申请人XX同意， XX人民法院（以下简称“XX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20XX）XX执XX号决定书，以申请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XX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XX成立于XXXX年XX月XX日，注册资本为XX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XX，股东为XX，经营范围为XX。

XX年XX月XX日，XX作出的XX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确认，XX应当支付给XX等共计XX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因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XX向XX法院申请强制执行，XX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XX）XX执XX号。经XX法院强制执行，查明XX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XXXX年XX月XX日，该院作出（20XX）XX执XX号执行裁定书，以XX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XX法院已受理以XX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XX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XX元，均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XX现有到期债务XX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XX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XX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XX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XXX

审 判 员 XXX

审 判 员 XXX

二○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XXX（兼)

文书样式7

хххх人民法院

公告

（20XX）豫X破XX号

本院根据XX的申请，于XXXX年XX月XX日裁定受理XX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XX为XX管理人。XX的债权人应自XXXX年XX月XX日前向XX管理人（通讯地址：XX市XX区XX室；邮政编码：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传真：XX）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XXXX年XX月XX日以书面形式召开。

XX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XX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XX（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XX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8

хххх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XX）XX破XX号

XXXX年XX月XX日，本院根据XX的申请，裁定受理XX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XX担任XX管理人，XX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9

хххх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XX）XX破XX号

本院根据XX的申请于XXXX年XX月XX日裁定受理XX破产清算一案。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二○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10

хххх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XX）XX破XX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XX申请XX破产清算一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将本案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告知如下：审判长XX、审判员XX（主审）、审判员XX，书记员兼法官助理XX。

特此通知。

二○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11

хххх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XX）X X破XX号

XX公司：

本院于XXXX年XX月XX日根据XX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XX 为XX 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12

хххх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XX）X X破XX号

：

本院根据XX的申请，于XXXX年XX月XX日裁定受理XX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XX为XX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该管理人（通讯地址：XX市XX区XX大厦XX层；邮政编码：XX；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传真：XX）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XX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XX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二 ○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13

хххх人民法院

刻制公章函

（20XX）X X破XX号

XX市公安局XX分局:

本院已于XXXX年XX月XX日裁定受理XX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XX为XX管理人。现需刻制“XX管理人”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请予以刻制。

二○ 年 月 日